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电白区沙琅江源头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已由 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电发改投审（2023）40号（原电发改投审[2020]66号）、电发改投审（2023）67号 文件批准可研并核准招标，招标人为 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 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施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

1. **建设规模：**对沙琅江源头周边入河排污口和进行整治，涉及到那霍镇覃坑村、那霍村、三渡村和东山村等 4 个行政村 38 条自然村生活污水纳管治理；共建设 33 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20m³/d 的有 13 套，30m³/d 的有 18 套，50m³/d 的有 4 套；截污管网 DN300 共 21922m，DN200 共 10920m，检查井共 1269 座，接户管 DN100 共 11595m，接户井共 773 座，道路破除及修复 8241 m²。项目估算总投资：2623.43 万元。

2.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

三、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营业执照有效；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相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

5.2 招标文件于招标公告发布时同时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3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5.4 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

六、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 开标时要求本项目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委托人需要参加开标会议，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需提交核查的原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海滨新区第五小区第一排 4-5 号

联 系 人: 杨先生 电话: 0668-5222592

招标代理: 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迎新路 6 号 1 栋 401 室-A664

联 系 人: 徐先生 电话: 15818846488

监管部门: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

联系电话: 0668-5118369

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附件 1：电白区沙琅江源头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 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电白区沙琅江源头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电白区沙琅江源头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0904-77-01-070412		
投资项目名称	电白区沙琅江源头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电白区沙琅江源头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		
资金来源	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对沙琅江源头周边入河排污口和进行整治，涉及到那霍镇覃坑村、那霍村、三渡村和东山村等 4 个行政村 38 条自然村生活污水纳管治理；共建设 33 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20m ³ /d 的有 13 套，30m ³ /d 的有 18 套，50m ³ /d 的有 4 套；截污管网 DN300 共 21922m，DN200 共 10920m，检查井共 1269 座，接户管 DN100 共 11595m，接户井共 773 座，道路破除及修复 8241 m ² 。项目估算总投资：2623.43 万元。		
招标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		
工期（交货期）	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18889331.24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营业执照有效；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相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开标时要求本项目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委托人需要参加开标会议,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需提交核查的原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p> <p>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开标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海滨新区第五小区第一排4-5号
招标人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668-522259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迎新路6号1栋401室-A664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15818846488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	联系电话	0668-511836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p> <p>3. 开标时要求本项目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委托人需</p>		

要参加开标会议，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需提交核查的原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附件 1：电白区沙琅江源头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电白区沙琅江源头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